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2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正数；（2）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4）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差异化分红政策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产业发展情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为提高分配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便于实际操作，按规定计算出的现 金红利如每股低于0.10元，公司可向下一年累积分配。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与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275,469,968.49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34,427,913.87元。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耿豪	邓玮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传真	（0769）85370230	（0769）85370230
电子信箱	liugenghao@dlyg-hec.com	dengweilin@dlyg-h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化工新材料、高端铝箔、液冷科技、具身智能、能源材料六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

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电极箔（腐蚀箔/积层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等，凭借全系列覆盖能力与规模化产能，稳居行业前列。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公司产品线丰富，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能够充分满足不同下游应用的差异化需求，已与日本NCC、RUBYCON、NICHICON、TDK，韩国三和，中国台湾金日、立隆、丰宾以及国内的江海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在技术创新上实现重大突破，公司研发的新一代电极箔产品积层箔，具有高比容、体积小以及环保等明显优势，适配高端电子设备小型化、集成化需求以及下游领域低碳发展趋势。目前，公司位于乌兰察布的积层箔生产线已实现投产并向客户批量供货，运营效率与交付能力正稳步提升，为后续规模化供应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种类多样、应用场景广泛，包括引线型、焊针型、焊片型、贴片型、螺栓型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型、贴片型导电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以及超级电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通信、工业变频、安防系统、医美器械、服务器电源等多个领域，客户群体涵盖三星、LG、美的、海信、TCL、视源、固德威、麦格米特、阿特斯、上能电气、通合等知名企业。

新一代积层箔电容器具有高比容、小型化、高电压耐受性及环保特性，能够显著满足高端电子设备对功率密度与可靠性的严苛需求，目前已实现向下游高增长应用领域的重点客户批量供货，并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技术要求，持续优化并丰富积层箔电容器的送样规格体系，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技术对接，推动其在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等高增长下游应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通信、光伏储能、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高增长应用场景精准发力，匹配下游差异化需求，持续丰富送样规格，深化技术适配能力，针对不同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系统性开发下游优质客户群体，强化合作粘性，加速积层箔及积层箔电容器产品在高端电子领域的商业化落地，稳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渗透率。

2、化工新材料

公司产品涵盖氯碱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制冷剂。氯碱化工板块，核心产品包括烧碱及双氧水等，同时配套生产甲烷氯化物、聚合氯化铝等多元化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供给体系。依托广东省最大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以及通过参与蓝恒达破产重整打造的第二个化工生产基地，公司实现了产能的规模化扩张与区域布局的优化，产品应用场景贯穿电子科技、芯片制造、光伏产业、化工、食品、氧化铝、造纸、农药、污水处理、消毒杀菌等多个关键行业，已与玖龙纸业、蓝月亮、新宙邦、金发科技、广州自来水等国内知名企业及各行业龙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产品广泛用于制冷设备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已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TCL等国内头部空调企业，以及日本大金、韩国三星、LG、松下、美国霍尼韦尔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在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期，二代制冷剂加速淘汰、三代制冷剂产能冻结、四代制冷剂尚未完全成熟的市场环境下，第三代制冷剂仍是制冷剂的主力产品。随着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方案正式落地，供给端实行严格配额管控，而下游空调、汽车、新能源等领域需求同比显著增长，供需格局发生根本性扭转，推动产品价格持续上行。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第三代制冷剂企业，充分受益于行业高景气周期，制冷剂业务利润实现快速攀升。2026年，公司通过直接获取及购买同行配额等方式，累计拥有约6万吨第三代制冷剂配额，稳居国内第一梯队，为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是华南地区唯一拥有完整氟氯化工产业链的生产企业，凭借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实现了成本控制与供应稳定性的双重优势，形成了区域、客户资源、产业链及技术四大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入，积极储备第四代制冷剂技术，先后申请制冷剂相关专利60余项，技术实力备受行业认可；自主研发的R125催化剂荣获2018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全氟聚醚项目更是斩获2023年度中国氟硅行业专利一等奖、2024年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等多项重磅荣誉。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R125产品具备运行周期长、催化剂寿命长、品质优良、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显著特点，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强劲的差异化优势，为后续业务拓展与技术迭代筑牢了基础。

3、高端铝箔

公司产品体系涵盖电子光箔、钎焊箔、电池箔、涂碳箔、亲水箔等多个品类，构建起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流程管理铝箔产业生态链，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领先的技术实力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成为行业内兼具综合竞争力与细分领域优势的标杆企业。

作为产业链核心基础产品，电子光箔是高纯铝板锭经压延、轧制而成的深加工产品，其质量水平直接决定下游电极箔及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性能指标。目前，公司已建成国内最大的电子光箔加工基地，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规模化供应能力，成为国内高品质电子光箔的主要生产商，为下游产业链提供关键支撑。

钎焊箔是高附加值铝板带箔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空分设备、商用空调等配套的热交换器领域。公司引进日本先进钎焊箔生产技术，经过消化吸收与自主优化，技术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积累了一批全球知名客户资源，包括世界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电装、东洋热交、三电，德国马勒贝泰、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马瑞利、空调国际等。其中，MB翅片产品作为公司差异化明星品种，凭借突出的性能优势，成为比亚迪等多家头部客户的指定使用产品，市场认可度极高。

电池箔和涂碳箔主要用于锂电池中的正极集流体和外包材料，而集流体作为锂电池的关键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与循环寿命。公司深耕锂电池产业链高端市场，深化与大客户的长期合作，产品主要供应日系知名企业松下、村田，以及国内比亚迪、国轩高科、瑞浦兰钧、鹏辉等行业领军企业，凭借可靠的品质与技术适配能力，赢得下游高端客户的广泛信赖。

亲水箔主要用于空调热交换器（冷凝器和蒸发器）的制造，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空调箔、亲水箔的生产工艺技术属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稳定性与适配性广受认可，已实现向大金、松下、富士通、三星、LG、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等国内外主流空调生产企业的稳定供货。?

4、液冷科技

近年来，全球算力市场需求的急剧增长，对高性能、高可靠的散热解决方案提出迫切要求，液冷作为算力设备高效散热的核心技术路径，迎来爆发式发展机遇。公司精准洞察行业趋势，从冷板式液冷和浸没式液冷两大方向进行前瞻布局，同时对液冷板核心部件、浸没式核心材料（氟化冷却液）以及液冷方案供应商进行产业整合，聚焦液冷产业链全链路构建完整产业生态，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战略基础。

目前公司在液冷科技领域正逐步构建涵盖"系统级—机柜级—服务器级"的全链条液冷解决方案，产品范围广泛，包括冷板式液冷、浸没式液冷核心部件、上游材料及相关服务。在智算中心液冷散热领域，公司与中际旭创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成立合资公司广东深度智冷科技有限公司，聚焦液冷散热整体解决方案的全球市场推广，打造从技术标准到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竞争力。同时，通过并购苏州大图热控科技有限公司补足冷板模组技术短板，通过参股掌握双相浸没液冷技术的芯率科技以及国内VCSEL芯片领域的头部企业纵慧芯光，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实力，完善了从技术到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

目前，公司已与韶关市政府达成合作，融入"东数西算"战略，助力韶关数据中心集群的绿色低碳发展。同时，为支撑液冷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公司积极推进产能建设，在浙江东阳投资建设液冷工厂，包括冷板模组和CDU产线，相关产品以散热效率高、密封性强、适配性广为核心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智算中心、超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及智能驾驶算力平台等多个领域。目前项目一期产线已顺利完成试生产，为市场拓展和产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耕液冷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液冷核心部件、材料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5、具身智能

公司秉持"全栈自研、垂直整合"的战略定位，联合智元创新、北武院、灵初智能，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的支持下共同设立光谷东智，开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贯通"核心零部件—本体研发—模型训练—系统测试—规模量产—场景落地"全链条，旨在打通机器人场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目前公司已构建包含全尺寸人形、小尺寸人形、轮臂式人形、智能仿生、物流、机器狗、商用清洁机器人在内的全产品矩阵，场景定义覆盖康养医疗、政务服务、商业服务、消费零售、工业制造、教育文旅及特种应用。其中Lumen H系列全尺寸人形机器人主要面向信息咨询、迎宾接待、营销服务及商演活动等商业服务场景；Lumen S系列小尺寸人形机器人，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聚焦养老陪护、家庭服务等C端场景。以及面向工业制造、科研教育、数据采集、仓储物流、智慧零售、商业清洁等B端场景的Lumen HL系列、Lumen U系列、Lumen P系列机器人。

截至目前，光谷东智湖北一期工厂已建成投产，具备年产300台机器人，系湖北省首座具备规模量产能力的机器人制造基地；此外，公司正积极筹备二期工厂，为公司后续订单交付及市场扩张提供强有力产能保障。

6、能源材料

公司产品涵盖电池正极材料、磁性材料、煤炭等，并积极布局锂资源相关产业，通过资源整合、技术攻关与市场拓展，不断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在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公司聚焦磷酸铁锂与高镍三元两大正极材料及对应前驱体，技术达行业领先水平。磷酸铁锂产品分倍率型与能量型；倍率型凭借高倍率性能、优异低温容量保持率，在汽车启停电池领域市占率领先，切入全球最大低压启停电池供应链；能量型（含三代半高压实产品）以高压实、高容量、高能效优势，获瑞浦兰钧、鹏辉能源、广州融捷等头部电池企业认可并建立稳固合作，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在磁性材料领域，公司主营锰锌功率/高导、镍锌、合金四类磁材，产品精准适配多元场景。在煤炭业务领域，公司煤炭业务拥有优质的资源储备与标准化的生产布局。目前，兴隆煤矿已建成地方重点骨干煤矿，并成功获评贵州省绿色矿山，生产运营标准化、绿色化水平行业领先。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将结果反馈给销售部门及客户。确定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确保库存合理。生产中涉及的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库存和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形成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据此执行采购。

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直接面向下游企业客户。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供销关系，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电极箔制造企业NCC、NICHICON、JCC、贝克罗马、荣生、海星等以及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NCC、RUBYCON、NICHICON、TDK、韩国三和、中国台湾金日、立隆、丰宾以及国内的江海股份等；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电装、德国马勒贝泰、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等；国内外主流空调生产企业格力、美的、海尔、海信、奥克斯、松下、大金、三星、LG等。此外，公司通过与日本株式会社UACJ、台湾立敦的合作，借助其全球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销售范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9,991,265,317.53	25,360,653,631.15	18.26	24,951,869,9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8,941,101.73	9,140,365,997.36	1.30	9,802,127,234.31
营业收入	14,934,605,535.39	12,199,116,451.46	22.42	10,853,708,505.08
利润总额	360,227,607.81	367,838,584.94	-2.07	-340,531,6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69,968.49	374,988,008.07	-26.54	-294,316,0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071,137.41	327,427,731.19	116.86	-440,393,4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997,218.30	568,080,354.49	130.42	409,999,03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99	减少0.92个百分点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46,763,925.04	3,777,007,285.01	3,846,518,801.43	3,964,315,5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42,479.42	334,591,511.83	292,866,764.88	-630,030,78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151,677.34	214,340,846.41	305,550,979.51	-76,972,36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7,317.16	107,993,924.15	219,582,386.85	823,203,590.14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利润15,775.72万元，持有东阳光药及立敦股票因其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利润59,035.45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后，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78.48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335,952	619,805,341	20.59	0	质押	542,257,4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45,023,350	18.11	0	质押	541,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150,693,800	5.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8,058,819	4.26	0	质押	9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0	104,998,028	3.49	0	无	0	其他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91,049,160	3.03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27,165	58,538,105	1.9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55,605,000	1.85	0	无	0	其他
韦巍	-4,889,970	32,971,192	1.1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赵蓉	0	23,993,700	0.8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翼卿，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放六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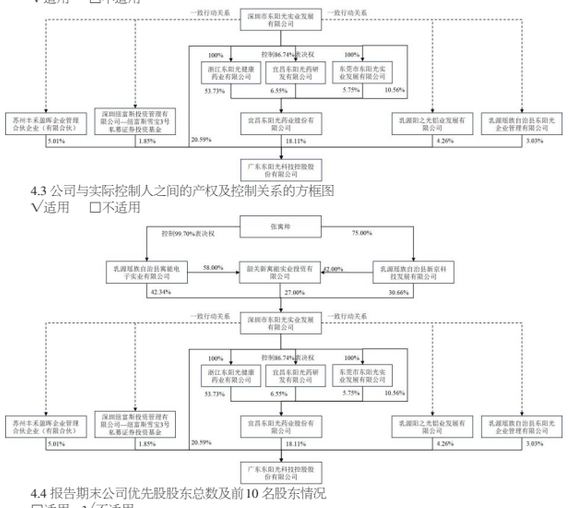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科01	242444	2028-02-24	5.00	4.7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07	62.71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0,071,137.41	327,427,731.19	116.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71	-0.5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34,605,535.39元，同比上涨22.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469,968.49元，同比下降26.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071,137.41元，同比上涨116.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08,997,218.30元，同比上涨130.42%。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9,991,265,317.53元，比上年末增长18.26%；负债总额19,814,598,355.85元，资产负债率为66.07%，比上年末上升3.36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258,941,101.73元，比上年末涨幅1.3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3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含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312.9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44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27.0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08.96
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311.25
存货跌价损失	4,382.71
合计	5,312.92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30.2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82.7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312.92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5,312.9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2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2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